

附件2

自治区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农村经济运行态势及村级债务监测项目					
市县区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盐池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4.03	12.65	90.16%			
	其中：自治区财政资金	14.03	12.65	90.16%			
	地方资金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对全县20户抽样农户家庭经营情况、5户农畜产品成本核算、1个农产品贸易市场，全县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村经营管理情况、家庭承包耕地确权流转及纠纷调处仲裁、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村宅基地管理利用、村级集体经济等进行检测统计分析、培训、资料印刷、督导检查		完成对全县20户抽样农户家庭经营情况、5户农畜产品成本核算、1个农产品贸易市场，全县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村经营管理情况、家庭承包耕地确权流转及纠纷调处仲裁、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村宅基地管理利用、村级集体经济等进行检测统计分析、培训、资料印刷、督导检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农户数		20户	20户	
			农畜产品成本监测户数		5户	5户	
			农产品和农用生产资料价格监测期数		60期	60期	
			村级债务动态监测村数		4个	4个	
			完成农村集体经济运行、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村土地纠纷及调处仲裁、农村宅基地管理、农村经营管理情况统计、农村承包地流转经营权流转、农民合作组织、家庭农场监测中项目数		12项	12项	
		质量指标	监测项目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数据及分析报告上报时间		根据监测统计周期上报	根据监测统计周期上报	
	成本指标	村级调查员补助		0.32	0.32		
		农产品成本核算户记账补助		0.3	0.3		
		农户记账补助		1.2	1.2		
		农产品和农用生产资料价格监测补助		0.3	0.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民生产节本增效程度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发展能力		提高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户经营及主体带动能力		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级政府和相关信息利用部门满意度		≥96%	≥96%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